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

學生置物櫃管理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**申請條件**：本置物櫃除班級分配使用外，餘開放本系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各年級及五專四、五甲班之學生申請使用。
- 二、**申請辦法**：請於各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前，於系辦登記，系辦於開學第一週星期五 17 時 00 分舉行抽籤，並公告於系網與系 Facebook。
- 三、本置物櫃為密碼櫃，各班級分配一個，請同學熟記密碼，嚴禁有任何破壞之行為，若有上述之行為且經勸阻無效者，將收回置物櫃之使用權。
- 四、本置物櫃僅可存放書本、講義及文具用品，本系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- 五、置物櫃於每學期統一收回使用權限。請同學於各學期之期末考週週末，自行帶走清空置物櫃之物品。寒暑假期間系辦統一清空置物櫃，不對同學私人物品負代管之責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